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審字(108)第001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董事、監察人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平衡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結算表、基金與餘絀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教育部頒「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務運作、基金與餘絀變動及現金流量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教育部頒「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

範，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教育部頒「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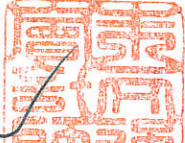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朱文通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朱文通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財務平衡表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	\$1,998,679,532	\$1,714,264,588	\$14,805,115	\$8,594,495
其他應收款	76,709,674	67,454,831	20,976,330	20,902,477
預付款項	1,245,796	844,992	6,645,569	7,866,201
其他流動資產	355,647	496,642	42,427,014	37,363,173
	<u>2,076,990,649</u>	<u>1,783,061,053</u>	<u>10,035,209</u>	<u>9,086,718</u>
非流動資產				
登記基金—定期存款 (附註一、四及七)	1,060,000,000	940,000,000	10,035,209	9,086,718
基金專戶—定期專戶存款 (附註四、五及七)	214,530,101	181,684,658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20,853,540	20,853,540	-	-
房屋及建築	27,364,700	27,364,700	-	-
減：累計折舊	(27,364,700)	(27,364,700)	-	-
運輸設備	4,796,336	4,796,336	-	-
減：累計折舊	(4,796,336)	(4,796,336)	-	-
租賃改良物	-	-	-	-
淨額	<u>20,853,540</u>	<u>20,853,540</u>	<u>10,035,209</u>	<u>9,086,718</u>
存出保證金	4,497,310	5,538,732	-	-
	<u>1,299,880,951</u>	<u>1,148,076,930</u>	<u>10,035,209</u>	<u>9,086,718</u>
資產總計	<u>\$3,376,871,600</u>	<u>\$2,931,137,983</u>	<u>\$3,376,871,600</u>	<u>\$2,931,137,983</u>
負債及基金與餘絀				
基金與餘絀				
法定基金(附註一)	1,060,000,000	940,000,000	32	32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附註四及七)	204,494,892	172,597,940	6	6
累積餘(絀)(附註一、四及七)	2,059,914,485	1,772,090,152	61	61
	<u>3,324,409,377</u>	<u>2,884,688,092</u>	<u>99</u>	<u>99</u>
承諾及或有負債(附註五及九)				
負債及基金與餘絀總計	<u>\$3,376,871,600</u>	<u>\$2,931,137,983</u>	<u>\$3,376,871,600</u>	<u>\$2,931,137,983</u>

請參閱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瑩雪



執行長：白麗芳



會計主管：王採蓮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 收支結算表

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經費收入 (附註二)				
捐贈收入	\$698,214,942	83	\$663,842,218	83
補助收入	108,540,364	13	96,667,064	12
幼兒園收入	-	-	7,420,833	1
利息收入	29,876,126	4	29,897,698	4
其他收入	6,713,087	-	6,638,602	-
	<u>843,344,519</u>	<u>100</u>	<u>804,466,415</u>	<u>100</u>
經費支出 (附註二、四、五及七)				
收出養服務組	(15,623,483)	(2)	(15,157,402)	(2)
北市收出養資源中心	(4,323,016)	(1)	(4,005,836)	(1)
中區收出養服務組	(10,093,312)	(1)	(11,505,934)	(1)
北區兒童照顧組	(1,503,556)	(-)	(-)	(-)
桃園兒童照顧組	(1,811,411)	(-)	(-)	(-)
桃園家服組	(1,254,520)	(-)	(-)	(-)
宜蘭親子館	(3,015,627)	(-)	(-)	(-)
松山友善園	(469,922)	(-)	(-)	(-)
中區家庭服務組	(9,868,992)	(1)	(12,339,079)	(2)
中區兒少組	(13,932,446)	(2)	(13,613,059)	(2)
家庭服務一組	(8,752,847)	(1)	(9,789,994)	(1)
托育服務組	(9,172,315)	(1)	(9,388,546)	(1)
托育資源中心	(12,408,177)	(1)	(7,998,218)	(1)
中區親子維繫組	(2,816,038)	(1)	(3,311,741)	(-)
中區兒童照顧組(原兒童照顧組)	(9,499,152)	(1)	(10,009,207)	(1)
收養資訊中心	(4,611,001)	(1)	(3,226,119)	(-)
失蹤兒童少年資管中心	(8,527,294)	(1)	(8,297,156)	(1)
中區家庭重建組	(3,175,496)	(-)	(3,904,189)	(1)
南區家庭重建組	(23,758,032)	(3)	(19,728,260)	(3)
南區收出養組	(10,506,322)	(1)	(13,912,635)	(2)
高市收出養資源中心(原南區收出養組)	(3,097,453)	(-)	(-)	(-)
南區家庭服務一組	(6,487,109)	(1)	(5,957,528)	(1)
南區家庭服務二組	(7,111,974)	(1)	(6,606,460)	(1)
政策中心	(1,755,433)	(-)	(1,795,286)	(-)
研究發展組	(5,061,964)	(1)	(5,207,703)	(1)
資源發展組	(36,994,796)	(4)	(34,483,459)	(4)
專業發展組	(14,572,783)	(2)	(13,355,572)	(2)
財務組	(8,490,073)	(1)	(8,436,603)	(1)
總務組	(3,233,655)	(-)	(3,348,956)	(-)
客服組	(3,414,373)	(-)	(3,381,568)	(-)
人資組	(3,082,395)	(-)	(2,604,322)	(-)
資訊組	(4,219,277)	(1)	(4,597,672)	(1)
綜合規劃組	(6,418,769)	(1)	(5,452,577)	(1)
兒少關懷組	(57,811,051)	(7)	(72,987,048)	(9)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支出	(31,896,952)	(4)	(60,692,343)	(8)
逆境家庭服務基金支出	(120,000,000)	(14)	(-)	(-)
置產基金支出	(-)	(-)	(60,000,000)	(7)
土地支出	(-)	(-)	(12,000,000)	(2)
家庭服務二組	(7,313,149)	(1)	(11,770,885)	(1)
親子維繫組	(4,303,848)	(1)	(3,059,327)	(-)
松山親子館	(8,874,860)	(1)	(8,393,809)	(1)
信義親子館	(7,560,351)	(1)	(7,715,520)	(1)
花蓮收出養組(原花蓮工作站)	(2,423,865)	(-)	(7,699,851)	(1)
花蓮家服組(原花蓮工作站)	(7,304,709)	(1)	(-)	(-)
苗栗工作站	(4,699,975)	(1)	(7,203,111)	(1)
竹南家庭支持中心	(8,788,453)	(1)	(9,876,785)	(1)
新竹收出養組(原新竹工作站)	(4,496,080)	(1)	(10,321,727)	(1)
新竹家服組(原新竹工作站)	(3,996,573)	(-)	(-)	(-)
基隆工作站	(6,327,745)	(1)	(7,128,505)	(1)
南投工作站	(10,713,930)	(1)	(8,054,232)	(1)
雲林工作站	(9,945,632)	(1)	(9,554,142)	(1)
星雲幼兒園	(-)	(-)	(6,376,186)	(1)
	<u>(555,520,186)</u>	<u>(66)</u>	<u>(544,248,552)</u>	<u>(68)</u>
本期餘(絀)	<u>\$287,824,333</u>	<u>34</u>	<u>\$260,217,863</u>	<u>32</u>

請參閱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瑩雪



執行長：白麗芳



會計主管：王採蓮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基金與餘絀變動表

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 年 度	法 定 基 金	會 務 發 展 準 備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1月1日餘額	\$940,000,000	\$172,597,940	\$1,772,090,152	\$2,884,688,092
加：轉列法定基金	120,000,000	-	(120,000,000)	-
加：轉列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	31,896,952	(31,896,952)	-
* <sup>1</sup> 本期餘(絀)	-	-	439,721,285	439,721,285
12月31日餘額	<u>\$1,060,000,000</u>	<u>\$204,494,892</u>	<u>\$2,059,914,485</u>	<u>\$3,324,409,377</u>

106 年 度	法 定 基 金	會 務 發 展 準 備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1月1日餘額	\$880,000,000	\$111,905,597	\$1,499,872,289	\$2,491,777,886
加：轉列法定基金	60,000,000	-	(60,000,000)	-
加：轉列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	60,692,343	(60,692,343)	-
*本期餘(絀)	-	-	392,910,206	392,910,206
12月31日餘額	<u>\$940,000,000</u>	<u>\$172,597,940</u>	<u>\$1,772,090,152</u>	<u>\$2,884,688,092</u>

\*<sup>1</sup>107年度餘(絀)數\$439,721,285係就該結餘分別提撥\$120,000,000及\$31,896,952轉納「逆境家庭服務基金」及「會務發展準備基金」前之金額

\*106年度餘(絀)數\$392,910,206係就該結餘分別提撥\$60,000,000及\$60,692,343及\$12,000,000轉納「置產基金」、「會務發展準備基金」及「土地支出」前之金額

請參閱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瑩雪



執行長：白麗芳



會計主管：王採蓮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 現金流量表

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287,824,333	\$260,217,863
加：本期提列折舊	-	14,318,810
加：本期提撥轉納「土地支出」	-	12,000,000
加：本期提撥轉納「逆境家庭服務基金」	120,000,000	-
加：本期提撥轉納「偏鄉兒童服務基金」	-	-
加：本期提撥轉納「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31,896,952	60,692,343
加：本期提撥轉納「置產基金」	-	60,000,00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254,843)	(11,563,84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00,804)	92,93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0,995	916,958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210,620	(3,888,203)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73,853	14,12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20,632)	3,915,277
本期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35,270,474</u>	<u>396,716,27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退休金準備增加	948,491	600,021
法定基金增加	(120,000,000)	(60,000,000)
購置土地	-	(12,000,000)
購置房屋及建築	-	(14,318,810)
購置運輸設備	-	-
基金專戶-定期專戶存款(增加)減少	(32,845,443)	(61,292,36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41,422	(1,08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
本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50,855,530)</u>	<u>(148,091,15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4,414,944	248,625,1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14,264,588</u>	<u>1,465,639,46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98,679,532</u>	<u>\$1,714,264,588</u>

請參閱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羅瑩雪



執行長：白麗芳



會計主管：王採蓮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及沿革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係依據民法暨「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原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於民國80年12月17日奉教育部核准設立，即開始推展會務。

本基金會乃非以營利為目的之財團法人，成立宗旨為「以倡導兒童福利觀念，推展兒童教育，保障兒童權利，促進兒童健全發展，增進兒童福利」。

本基金會原設立基金共\$10,000,000，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財團法人吳麥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國泰建設文化教育基金會、王志雄、王世雄、林謝罕見等捐助，於民國80年12月24日完成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10,000,000；最近一次於民國107年11月16日完成法人變更登記，變更後之財產總額為\$1,060,000,000。

本基金會期為有心理、行為及社會功能等輔導需求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特於民國94年8月30日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攜手家庭服務中心」，業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許可設立在案。惟，因應「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該中心自103年度開始全部會務轉由母機構執行，且於104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申請續停業，該停業案業已於103年11月10日業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在案。復於104年12月3日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覆：自105年1月1日廢止該中心設立許可，並於104年12月30日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申請註銷登記在案。

本基金會於95年7月間，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之委託分別辦理星雲及葫蘆托兒所之業務，業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許可設立在案。復於101年5月間申請改制分別為星雲及葫蘆幼兒園，業於同年10月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在案。惟於104年12月14日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略以：葫蘆幼兒園原與本法人簽定之委託營運管理契約已於104年7月31日止屆滿，旋於104年12月30日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申請註銷登記在案。

另於106年12月13日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略以：星雲幼兒園與本法人簽定之委託營運管理契約已於106年7月31日屆滿，旋於106年12月27日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申請註銷登記在案。

本基金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將歸屬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基金會於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所登記之財產總額係本基金會之法定基金，明細如下：

法 定 基 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設立基金	\$ 10,000,000	\$ 10,000,000
置產基金	330,000,000	330,000,000
家庭重建服務基金	300,000,000	300,000,000
偏鄉兒童服務基金	300,000,000	300,000,000
逆境家庭服務基金	120,000,000	-
	<u>\$1,060,000,000</u>	<u>\$ 940,000,000</u>

上述逆境家庭服務基金增加\$120,000,000係奉教育部於民國107年10月24日核准就本基金會107年度之累積餘絀項目轉列至法定基金項目中。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登記基金總額為\$1,060,000,000，包括多筆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0.82%~1.305%。

## 二、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 (一)會計記帳單位

本基金會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

### (二)經費收入及支出

1. 本基金會之經費係來自捐款、政府或其他機構補助及基金之孳

息。各項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又依教育部頒「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三條之規定，教育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符合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 (三) 所得稅

依行政院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三條規定，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份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又依上述免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必須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會民國107年度並無重大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且該年度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佔各項收入總額比率達上述百分之六十之規定。

本基金會每年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截至108年4月22日止，業經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346,860	\$ 292,718
活期儲蓄存款	64,663,065	45,278,962
支票存款	50,000	50,000
郵政儲金	3,019,607	2,873,246
定期存款	<u>1,930,600,000</u>	<u>1,665,769,662</u>
	<u>\$1,998,679,532</u>	<u>\$1,714,264,588</u>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定期存款，其利率區間107年為0.82%~1.305%。

#### 四、累積餘絀

依教育部頒「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三條規定：「教育法人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但依規定提出年度結餘經費、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及該經費預支年度，並經本部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會就107年度結餘款\$439,721,285，其中\$120,000,000轉納「逆境家庭服務基金」、\$31,896,952轉納「會務發展準備基金」，於民國107年10月11日第十屆第一次董事會會議通過，且業奉教育部於同年10月24日核備在案。

另依本基金會組織章程規定，本基金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將歸屬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五、員工退休基金

- (一)本基金會依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於91年度訂定「員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於該組織規章第二條明定該監督委員會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員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復按每月薪資總額2%為該員工退休基金之提撥率，逐月提撥存入開立於臺灣銀行信託部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帳戶中。
- (二)上述「組織規章」及「員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員工退休基金之提撥率均業已報奉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財政部台北國稅局，准予備查在案。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有關員工退休基金專戶計為\$16,484,104。
- (三)民國93年6月30日公布之「勞工退休金條例」，於94年7月1日施行。該條例第八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本條例施行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

- (四) 復於該條例第九條規定：雇主應自本條例公布後至施行前一日之期間內，就本條例之勞工退休金制度及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以書面徵詢勞工之選擇；勞工屆期未選擇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惟勞工選擇繼續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於五年內仍得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該條例第十條規定：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後，不得再變更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
- (五) 另該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本條例施行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而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又該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為保障勞工之退休金，雇主應依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與保留適用本條例前工作年資之勞工人數、工資、工作年資、流動率等因素精算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率，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按月於五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用。
- (六) 退休金專戶之提繳，依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雇主應提繳及收取之退休金數額，由勞保局繕具繳款單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寄送事業單位，雇主應於再次月底前繳納。
- (七) 本基金會另提列退休金準備等，並專戶儲存於永豐銀行建成分行之存款專戶，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該帳戶餘額計\$10,035,209(含綜合定期存款\$9,203,668及活期存款\$831,983)。

## 六、代管財產

本基金會緣於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下列各案，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代管財產計\$7,781,668（係按原始取得成本計列）。其各案明細如下：

<u>案</u>	<u>名</u>	<u>107.12.31餘額</u>
信義親子館		\$ 3,377,725
松山親子館		3,158,621
托育資源等		<u>1,245,322</u>
		<u>\$ 7,781,668</u>

## 七、重大及期後事項

- 本基金會期維企業之公益目的，擬發起社會企業之閉鎖性公司；乃於原捐助章程增列第二條第二項第十一款：「依法設立社會創新或其他具公益性質且與本會宗旨相關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該修正捐助章程，業於民國107年6月1日第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會議通過，且於同年7月9日業奉教育部許可變更。
- 本基金會第九屆董事(含董事長)及第四屆監察人任期屆滿，經於民國107年9月25日之董事會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選聘第十屆董事及第五屆監察人，選舉結果：王育敏女士、呂鴻基先生、林志嘉先生、林志卿先生、馮燕女士、羅瑩雪女士、魏永篤先生、釋淨耀(徐明輝)先生等8位續任董事，新聘任賴月蜜董事及陳永清先生續任監察人。又於同年10月11日第十屆第一次董事會會議推選第十屆常務董事及董事長，推選結果：第十屆常務董事：林志嘉董事、馮燕董事、羅瑩雪董事；並由羅瑩雪董事連任第十屆董事長，該案等業奉教育部於同年10月24日許可變更，並於同年11月16日完成法人變更登記。
- 攸關本基金會之「財團法人法」業於民國107年8月1日經總令制定公布，並於民國108年2月1日正式施行，另財團法人法第24條第4項授權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本基金會於民國107年10月11日之董事會中議決：就107年度結餘經費提撥\$31,896,952轉納「會務發展準備基金」、提撥\$120,000,000轉納「逆境家庭服務基金」；財產總額由\$940,000,000增為\$1,060,000,000；該案業於民國107年10月24日經教育部核備在案，並於107年11月16日完成法人變更登記。
-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計「法定基金」\$1,060,00,000、「會務發展準備基金」\$204,494,892及「退休金準備」等\$10,035,209均以定期存款等之基金專戶儲存之。
- 本會因應「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附設臺北市私立攜手家庭服務中心自103年度開始全部會務轉由母機構執行，於103年度攜手中心辦理停業在案。於民國103年9月24日之董事會議決：為攜手家庭服務中心民國105年復業作準備，一致通過民國

104年1月1日起續停業一年，迄同年12月31日止；該案業於民國103年11月10日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在案。惟於104年12月3日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覆：自105年1月1日廢止該中心設立許可，並於104年12月30日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申請註銷登記在案。

- 關本基金會於95年7月間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之委託分別辦理星雲及葫蘆托兒所之業務，業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許可設立在案；復於101年5月間申請改制分別為星雲及葫蘆幼兒園，業於同年10月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在案；經於104年12月14日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略以：原葫蘆幼兒園與本法人簽定之委託營運管理契約已於104年7月31日止屆滿，旋於104年12月30日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申請註銷登記在案。
- 另於106年12月13日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略以：星雲幼兒園與本法人簽定之委託營運管理契約已於106年7月31日止屆滿，旋於106年12月27日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申請註銷登記在案。

#### 八、關係人交易

- 本基金會於民國107年10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間，共支付新任董事賴月蜜所主持之研究計劃主持人費計\$61,602；除前述之費用外，本基金會尚無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 九、承諾及或有負債

- 截至107年12月31止，本基金會因工程承包商承包裝修工程計取自工程承包商交付計\$503,750之保證票據，供作履約之保證。